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三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

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上述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二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 13.02%、27.71%，高于日常换手率，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 374.22、68.97，公司所处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 26.45、30.03^{注1}。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永鼎股份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0）。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859,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减持期间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3）。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4,614,5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 383,129,751 股减少至 368,515,228 股，持股比例从 26.206%减少至 25.20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控股股东的减持风险。

注 1 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sindex.com.cn>。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